

关于上海申银物资总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2日裁定受理上海申银物资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9月27日指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申银物资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：李珂里；联系电话：1800189655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18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11月28日